

第八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 身心障礙無法減輕或恢復之基準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以後(簡稱現制)新申請身心障礙鑑定者，應符合下列之一規定，始得判定為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

- 1.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六歲前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且年滿六歲後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
- 2.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於年滿六歲後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身心障礙鑑定。
- 3.符合下表規定之身心障礙類別及判定基準者：

類別	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之判定基準	備註
第一類	鑑定向度為b110(意識功能)，障礙程度為4且診斷為植物人狀態(ICD-10-CM為R40.2或R40.3)，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鑑定。	經診斷為情感疾病(情緒障礙症/疾患)如：ICD-10-CM碼為F30-34者，不得納入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者資格，應依醫師專業判斷進行重新鑑定。
	鑑定向度為b117(智力功能)，障礙程度為2以上(≥2)，經三次以上(≥3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1次)於年滿十八歲後鑑定且最後一次鑑定時間與同鑑定向度第一次鑑定時間間隔十年以上(≥10年)。	
	鑑定向度為b144(記憶功能)或b164(高階認知功能)，障礙程度為3以上(≥3)，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10年)。	
	鑑定向度為b167(語言功能)、b16700(口語理解功能)或b16710(口語表達功能)，障礙程度為2以上(≥2)，係因功能無可恢復之腦部器質病變所致(有具體腦影像檢查或生理功能儀器顯示相關之病變)，年滿十八歲後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其障礙程度持續十年以上(≥10年)。	
第二類	鑑定向度為b210(視覺功能)，障礙程度為3，且兩眼診斷為眼球萎縮、眼球癆或無眼球，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或障礙程度為3，經三次以上(≥3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1次)於年滿十八歲後鑑定。	
	鑑定向度為b230(聽覺功能)，障礙程度為3，且診斷為先天性聽神經發育不良或萎縮者，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b230(聽覺功能)，障礙程度為3，經三次以上(≥3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1次)於年滿十八歲後鑑定；或障礙程度為2以上(≥2)，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1次)於年滿八十歲後鑑定。	
	鑑定向度為b235(平衡功能)，障礙程度為2以上(≥2)，經三次以上(≥3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1次)於年滿十八歲後鑑定。	

	鑑定向度為s220(眼球構造)，障礙程度為3，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s260(內耳構造)，障礙程度為3，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第三類	鑑定向度為b310(嗓音功能)或b320(構音功能)，障礙程度為3，年滿十八歲後同鑑定向度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s320(口構造)、s330(咽構造)或s340(喉構造)，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第四類	鑑定向度為b410(心臟功能)，符合基準為「永久性心律調節器置放者」，年滿十八歲後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b415(血管功能)，年滿十八歲後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b430(血液系統功能)，障礙程度為3以上(≥3)，年滿十八歲後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b440(呼吸功能)，障礙程度為2以上(≥2)，年滿十八歲後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鑑定。	
	鑑定向度為s430(呼吸系統構造)，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第五類	鑑定向度為b510(攝食功能)，障礙程度為2以上(≥2)，經三次以上(≥3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1次)於年滿十八歲後鑑定。	
	鑑定向度為s530(胃構造)、s540(腸道構造)或s560(肝臟構造)，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第六類	鑑定向度為b610(腎臟功能)，障礙程度為4，經二次以上(≥2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1次)於年滿七十歲後鑑定。	
	鑑定向度為b620(排尿功能)，障礙程度為2，經三次以上(≥3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1次)於年滿十八歲後鑑定。	
	鑑定向度為s610(泌尿系統構造)，障礙程度為2，且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第七類	鑑定向度為b730(肌肉力量功能)、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b735(肌肉張力功能)或b765(不隨意動作功能)，障礙程度為2以上(≥2)，經三次以上(≥3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1次)於年滿十八歲後鑑定且最後一次鑑定時間與同鑑定向度第一次鑑定時間間隔五年以上(≥5年)。	
	鑑定向度為b730(肌肉力量功能)、b730a(肌肉力量功能(上肢))、b730b(肌肉力量功能(下肢))，上肢、下肢障礙程度皆為1以上(≥1)，經三次以上(≥3次)現制鑑定，至少一次(≥1次)於年滿十八歲後鑑定且最後一次鑑定時間與同鑑定向度第一次鑑定時間間隔五年以上(≥5年)。	
	鑑定向度為s730(上肢構造)或s750(下肢構造)，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第八類	鑑定向度為s810(皮膚區域構造)，經一次以上(≥1次)現制鑑定。	

(二)原領有舊制永久效期手冊且已換發身心障礙證明，自行申請現制身心障礙鑑定者，應符合下列無法減輕或恢復，無須重新鑑定規定之一：

1.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十六類)可對應現制身心障礙類別(八類各鑑定向度)且達基準者。
2.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多重障礙類且達現制基準者。
3. 其舊制身心障礙類別屬其他類(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或罕見疾病類，符合附表二甲等級判定原則(二)之規定者。